

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出台《关于促进进口的 18 条措施》，从完善进口市场体系、积极培育各类进口需求、多渠道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、优化进口发展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扩大进口，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，推动全省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。

积极培育各类进口主体。推动出口型企业向进出口并重转型，培育壮大进口龙头企业，增强其对国内其他地区的辐射力；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进口，发挥外资企业在引进先进技术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推动作用，提升民营企业进口竞争力和市场份额；鼓励内贸企业扩大进口业务，推进进口与消费联动。提升对存量进口企业服务的精准度，将年度进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列入省级重点联系企业，开展“点对点”联系服务，将年度进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列入市级“潜力型”企业予以培育。

促进进口与国内流通相衔接。鼓励我省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、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联系，减少中间环节；支持有实力企业整合进口相关环节，打造“国际采购-进口-自营销售”一体化平台。鼓励省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消费品，发展自营销售平台。大力支持石家庄、廊坊、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根据进口

国别（地区）市场，建立有关国别（地区）线下展示线上成交的进口展示馆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、跨境电商进口延伸平台等。

重点进口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、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、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急需的先进技术、关键设备和稀缺资源性产品；积极引进一批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、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的重大工业项目。适度增加国内紧缺的农产品和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、农机等产品进口。鼓励我省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，促进高质量、低污染资源性产品的进口。

培育进口贸易平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、开发区、国别园区根据需求情况，建设进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、进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、进口展示平台、进口电子商务平台、进口专业市场平台，为进口企业提供市场化的通关、报检、营销、物流、金融等服务。加快建设中国（唐山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494

